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黃專門委員荷婷

記錄：呂佩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附件 1)。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 一、確認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決議：洽悉。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 110 年 1-7 月辦理情形：第 1 案：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美、善、愛、容」的家；第 2 案：新北市社區規劃師

(二) 111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第 1 案：土城永和段青年社宅；第 2 案：土城大安段青年社宅

1. 蔡瓊姿委員：規劃公共空間時可用更細膩方式營造整體感覺，如洗手間香味及氣氛提昇，讓環境更為友善，以符「美、善、愛、容」標題；另撰寫內容可強調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廁所設立，凸顯性別友善與安全性，空間部分可採通用設計方式並注意安全性，並可評估需求設置照護床及考慮設置室外公共樓梯。

決議：照案通過。

1. 請企建科及住宅科依委員建議納入維護管理參考。

2. 本局原本 110 年度亮點方案有提報租金補貼，經府層級會議認為此案無法凸顯性平亮點，建議未來以社宅為主，請企建科將托育、托老、避免空間死角的產生及步道、廁所安全設計等議題納入。

### 三、性平亮點方案

(一)110 年 1-7 月辦理情形：板橋江翠段青年社宅

(二)111 年亮點計畫：新店民安段青年社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新店民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許福生委員：承辦同仁更迭頻繁，建議作業單位可將相關格式建立起來。

決議：照案通過。

1. 效益部分請企建科將 111 年度「新店民安段青年社宅」設置幼兒園、連接公園步道及照明等依前述議題納入內容撰寫。
2. 請企建科依委員建議並參考前述議題建立性別平等計畫社宅案例架構，供後續同仁參考，並請秘書室建立年度工作事項及需送府審核資料行事曆。
3. 請企建科提供社區規畫師提案性別比例資料。

### 四、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新店民安段青年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0 年住宅補貼」性別影響評估。

1. 蔡瓊姿委員及許福生委員：法規修法需作性別影響評估，貴機關未來有法規修法可當作新的提案。

2. 秘書室補充:有關法規增修是否都需作性別影響評估，經秘書室詢問法制局表示只有自治條例增修才需作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1. 明年提報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前，請秘書室先行彙整都更處及各科室提報案件並簽辦，再請各科填寫相關內容及資料。
2. 請秘書室洽財政局索取其參加行政院平等故事獎得獎之「門神有愛-性別無礙」的簡報資料，提供予都更處及本局同仁，作為未來撰寫性別平等計畫參考資料。

#### 五、111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六、111 年度性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 七、人事室提案: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最近已重新發文規定任一性別不低於 40%。

決議:請審議科及都設科於遴聘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委員，發文相關公會提供建議名單，請於文內註明鼓勵提供女性委員建議名單俾供長官圈選，以達規定比率。

- 捌、臨時動議：基於性別平等及對女性尊重，請透過管道研議本府夜間輪值是否也可由女性同仁擔任。

許福生委員：大法官釋字第 807 號解釋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可依上述條文建議夜間輪值由女性同仁擔任。

決議：請人事室向府內提議本府夜間輪值是否可由女性同仁擔任。

玖、散會（110 年 9 月 6 日下午 4 時 40 分）